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章 程**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第一章 總 則

1. 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號）批准，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0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533。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從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換領新的營業執照。公司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2. 公司註冊的中文名稱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3. 公司的住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郵遞區號：201210；電話號碼：86-21-58953355；傳真號碼：86-21-58553990。
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會主席。

5.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6.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和保護。
7. 公司於 20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於 2013 年 5 月 9 日、2013 年 8 月 8 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部門批准，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8.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9.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10.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

- 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11.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12.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3.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按照市場需要，自己組織生產經營，以提高經濟效益、勞動生產率和實現資產保值增值，使全體股東獲得最大的投資回報為目的。
14.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物與醫藥技術（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生產中間體，醫療器械，藥品（小容量注射劑（抗腫瘤藥）、散劑、原料藥、體外診斷試劑），銷售自產產品，醫療器械（II類：醫用激光儀器設備）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質檢、安檢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許可後開展經營業務）。
15.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16.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17.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18.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19.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20.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21.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發行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 A 股。A 股指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22.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占公司股本總額比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56	26.33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3,957,856	26.33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87,146	21.30
復旦大學	3,264,808	6.16
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699,348	1.32
王海波	5,188,643	9.79
蘇勇	1,831,286	3.46
趙大君	1,526,071	2.88
李軍	721,526	1.36
方靖	565,460	1.07
合計	<b>53,000,000</b>	<b>100.00</b>

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於 2000 年 10 月 26 日簽發的《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 號)，公司從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而來，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10 月 20 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5,300 萬元，全部轉為公司股本總額。

23.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 180,000,000 股的 H 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35%。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10,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512,000,000 股內資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2.11%，H 股股東持有 198,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7.89%。

經中國證監會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 142,000,000 股的 H 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6.67%。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52,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381,022,184 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130,977,816 股內資股，合計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0.09%，H 股股東持有 340,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9.91%。

根據 2013 年 5 月 9 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定，公司增資發行了 35,500,000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4%。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87,5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388,022,184 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159,477,816 股內資股，合計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1.69%，H 股股東持有 340,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8.31%。

根據 2013 年 8 月 8 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定，公司增資發行了 35,500,000 股的內資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85%。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120,000,000 股 A 股，占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1.51%。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 1,043,000,000 股，其中 A 股 703,00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 67.40%；H 股 340,00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 32.60%。

24.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25.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 H 股和 A 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26.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4,300,000 元。

27.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28.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29.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30. 所有 H 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 H 股股東名冊。
31.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它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它地方。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32.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33.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4.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35.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4)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 34 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36.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37.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第 34 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 34 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 34 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8.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4)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39.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 41 條之情形。

40.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墊資；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41.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 39 條禁止的行為：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42.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1) 公司名稱；
  - (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4) 股票的編號；
  - (5) 《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43. 公司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

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44.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45.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46.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2)、(3)款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47.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

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48. 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 H 股皆可依據本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 2 元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 H 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
  - (6) 公司對有關股份沒有任何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 2 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本章程並無不相符。

49.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5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51.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52.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

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 H 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一個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本款第（3）、（4）項所規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53.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該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54.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55.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56.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的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f) 公司債券存根；
  - (g)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h)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i) 特別決議；
  - (j)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提出查閱上述第（5）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57.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5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5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60.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

本的責任。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61.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62.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63.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能夠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免；
  - (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50% 或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4)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

權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5)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6)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事實。

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公司的，應當在協議中明確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機制。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64.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65.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4) 審議批准第 66 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15)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7)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 (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66.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2）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1）項、第（3）項、第（4）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67.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68.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69.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70.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72.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

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7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7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75.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



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5)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7) 載明書面回復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9)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10) 股東大會採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確權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確權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76.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 A 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77.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78.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79.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80.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8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 420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

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8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8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84.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85.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86.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8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

88.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89.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 （1）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90.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91.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92.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3.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94.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9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96.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97.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出席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8)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 A 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9)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98.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99.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100.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

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101.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2.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03.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104.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10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本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的；
- (6) 股權激勵計畫；
- (7)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
- (8)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107.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108.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109.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110.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111.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112.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113.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14. 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115.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116.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117.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

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 A 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118.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表決結果公佈後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119.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120.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復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復印件送出。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 程序

12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122.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124 條至第 128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123.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12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 123 條第 (2) 至 (8)、(11) 至 (12) 款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34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 63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34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25.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 124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

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12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27.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128.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 A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 A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 第十章 董事會

129.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130.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 7 日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 7 日提交。

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131.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以下忠實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 (1)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 (2)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3)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4)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5)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6)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7)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託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8)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3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以下勤勉義務，不得怠於履行職責：

- (1)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
- (2)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3)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4)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5) 應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瞭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6)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7)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8)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33.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

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13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135.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136.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37.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38.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7-11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 1 人，董事會副主席 1 至 2 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 3 名且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並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獨立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

139.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
140.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本章程及其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14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的重要協議；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体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体董事表決同意。

- 142.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143. 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 144.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的项目，應聘請社會信息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 145. 董事會應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依照本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

責。

146.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47. 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48.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于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1)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2) 總經理提議時；
- (3) 代表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4)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5) 獨立董事提議時；
- (6) 監事會提議時；
- (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受本條第一款所載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

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数据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149.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1)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 14 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
- (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于會議召開 4 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
-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150.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
- (6)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7) 發出通知的日期。

151.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

152.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53.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本章程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

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會主席。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董事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情況；
  - (5) 會議議程；
  - (6)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7)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8)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154.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155.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
156.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 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 (5) 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6) 履行公司註冊地及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57.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158.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 3 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159.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有權瞭解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參加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文件，要求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資料和信息。

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

160. 公司應當設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所負有的責任。

##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161.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 1 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162.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第 131 條和 132 條的規定，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

- 務。
163.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64.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165.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66.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67.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168.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1)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3)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69.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70.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合同規定。

### 第十三章 監事會

171.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172.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 3 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173.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174.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75.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76.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177. 監事會由 3-5 名監事組成，其中 1 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178.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



一，外部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179.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180. 監事會至少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181.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的財務；
- (3)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6)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7)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10)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82.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贊成票表決通過。
183.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制定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184.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經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185.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監事會會議的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事由及議題；
  - (3) 會議通知發出的日期；
  - (4) 相關法律規定應列明的其他內容。
186.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187.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88.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規定所指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位。

189.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

- 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190.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9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19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

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備金；
- (9)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19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94.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195.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62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196.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于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就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197.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198.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繳納稅款。

199.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200.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201.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 199 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202.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20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204.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205.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 63 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206.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207.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1) 資產負債表；
- (2) 利潤表；
- (3) 綜合收益表；
- (4) 權益變動表；
- (5) 現金流量表；
- (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208.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209.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 21 日前，將上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

有關細節需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

210.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制。
211.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制。
212.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213.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214.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21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216. 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1) 彌補虧損；
-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3) 轉增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217.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除分配年度股利外，公司股東大會還可以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但中期股利的數額不得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中可分配利潤額的 50%。

218.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1) 有關股份於 12 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于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發行人於 12 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219. 公司將著眼于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分配利潤。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于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則。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明確書面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20.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特殊情況指：

- (1) 現金分紅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
- (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221.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222.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223. 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 (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 (2)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
- (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 (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經股東大會審議，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

變更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224. 公司向 A 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公司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所需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225.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226.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 H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227.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十六章 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228.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229.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230.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
231.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32.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233.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234.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235.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

施：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本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本條第(4)款所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36.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以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复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 236 條第二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



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十七章 保險

237. 公司各類保險的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中國及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公司的情況決定。

##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238.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適合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23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設立工會，並組織員工進行工會活動。
240.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241.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242.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

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243.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244.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45.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46. 公司有本章程第 245 條第（6）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247. 公司因第 245 條第（1）、（4）、（5）、（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 15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245條第（3）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248.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249.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該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250.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251.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252.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253.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254.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55.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二十二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257.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議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258.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59.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260.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 第二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2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 (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條前款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

262.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

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二十五章 附則

263.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實際控制人的配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被認定為共同實際控制人，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264.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265.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6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267.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268. 本章程未盡事宜，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如本章程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悖，亦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準。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